

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6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表决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由吴博文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累计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